

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2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、完善制度，围绕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利用多渠道开展主动公开工作。及时对门户网站有关领导信息、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更新。用好平台（本单位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宁夏“双公示”平台、宁夏行政执法监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的同时，加强与媒体单位对接，与石嘴山日报、宁夏日报、石嘴山新闻传媒中心等多家媒体开展合作，拓宽主动公开渠道、完善主动公开内容。2022 年，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163 条，动态类信息 39 条（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、公示公告 35 条），重点领域财政预决算公开 19 条、专项经费 6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3 条、乡村振兴动态 30 条、人事信息 6 条、提案议案办理结果

60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375 条，查办各类农业违法案件 66 起，罚款金额 28.62 万元，结案率达到 100%，办案结果分别在宁夏“双公示”平台、宁夏行政执法监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按照规范程序办理，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《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中信息组织初审初校(即一审一校)，重点审查保密事项和公开属性；审核合格后送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组织再审再校(即二审二校)，重点审核信息内容；审核合格后送分管政务公开的副局长终审三校(即三审三校)，重点审核政治因素和立场倾向等。重要、特别重要及可能引发政务舆情或信访案件的政务信息，视情况报送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。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、“谁发布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”、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的工作原则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。按照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》中的 13 项内容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依托市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促进了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。2022 年，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97 余条，乡村振兴动态 30 期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5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对局属各科室、各单位加强督促引导，

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批流程、保密审查程序等制度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、“谁上网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，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安全性。二是通过 12345、信访系统等平台，提高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。2022 年信访、12345 等平台民众咨询、投诉事项按时回复和办结率均达 100%。2022 年，共回复网上投诉咨询 13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：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网站等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宣传力度不够，在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、完善体制机制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石嘴山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任务要求，结合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领域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全面落实重点领域公开工作。根据工作实际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了农业农村工作要点、工作总结、重点特色产业推进情况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

区建设工作等专项工作情况总结和年度预决算报告，做到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。二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工作。定期更新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，确保公开咨询电话准确无误，认真解答 12345、政民互动以及官方微博上接收的问题、咨询和建议，解决各类问题，做到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。三是扎实落实依法治理工作。坚持以专人专责的方式标准化、规范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，组织干部职工参加“法宣在线”学习考试，对公开发布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提出的涉及中心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做到全周期推进政务公开。四是严格落实“政府开放日”工作。严格按照《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落实〈全市“政府开放日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制定了政府公开日方案，并结合补贴政策扎实开展了实地公开日活动，邀请了种养大户以及部分群众参加了活动，解答了群众提出的问题。五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体系。根据政务公开办对于新媒体发布、信息发布各项要求，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，将各类指标全部调整完善，全面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